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減廢 - 收費・點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之意見

2013 年 12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3/2014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謝偉銓測量師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
| 副會長   | : |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
|       |   | 吳長勝先生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       |   | 林雲峯教授, JP          | 陳世強律師                |
|       |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李鏡波先生                |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       |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周伯展醫生, JP            |
|       |   | 林義揚先生              | 黃偉雄先生, MH            |
|       |   | 劉勵超先生, SBS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副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理事    | :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 吳德龍先生                |
|       |   | 曾其鞏先生              | 鄧淑明博士, JP            |
|       |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       |   | 何君堯律師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鄔滿海先生, SBS           |
|       |   | 譚偉豪博士, JP          | 區永熙先生, BBS, JP       |
|       |   | 華慧娜女士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楊素珊女士              | 左龍佩蘭博士               |
|       |   | 施家殷先生              | 陳重義博士, JP            |
|       |   | 陳仲尼先生, BBS, JP     | 林力山測量師               |
|       |   | 施榮懷先生, JP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廖凌康測量師             | 趙麗娟女士, MH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環境及基建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林力山測量師

成員： 劉勵超先生, SBS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陳智星先生  
陳國輝先生 陳世雄先生  
張少華先生 范秉維女士  
孔美霞女士 洪綺敏女士  
李煥明博士 廖美香女士  
羅志聰先生 吳宏偉講座教授  
吳賢德先生 龐朝輝醫生  
潘國城博士, SBS, OBE 蘇裕年先生  
鄧婉智女士 黃勁大律師  
王惠蘭女士 吳子堅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英文姓氏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減廢 - 收費·點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之意見**

**2013 年 12 月**

**前言**

本會關注香港在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成效，曾於 2012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就「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之意見書，贊成引入廢物收費，實施強制廢物源頭分類，加強推廣及教育減廢回收，以及提供優惠及獎勵措施，鼓勵市民養成減廢習慣，善用可循環再造的資源。本會對政府是次「減廢 - 收費·點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非常重視，經過深入探討實行廢物收費的細節，就收費機制與收費計劃涵蓋範圍、以及配合收費計劃、加強資源回收的安排等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之意見如下：**

**收費機制與收費計劃涵蓋範圍：**

**1 支持全面實施廢物收費計劃**

香港廢物製造量不斷上升，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均即將爆滿，然而擴建現有堆填區、興建焚化爐等補救方案卻因一些市民的反對而停滯不前，而市民在源頭減廢及回收的參與十分被動，「垃圾圍城」的危機迫在眉睫。本會認同減少廢物人人有責，只有大家共同努力在源頭減廢、積極回收可重用資源，才是持續長遠處理香港廢物問題的良策，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全面於家居及工商業界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期望能夠逐步改變港人隨意處理廢物的習慣，鼓勵開展環保生活。



### 1.1 規定家居廢物產生者購買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

香港地少人多，居住環境多樣化，家居廢物處理方式各異，本會認為實施廢物收費計劃應以便利市民為原則，盡量避免把處理垃圾的工作變得複雜及令人困擾。本會建議政府規定家居廢物產生者購買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並按照過往沿用的方法棄置廢物，而負責收集家居廢物的垃圾車、垃圾收集站以至堆填區只會接收專用垃圾袋包裹的廢物。而違規棄置廢物者將會因其棄置之廢物無人處理，須負上刑事責任。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用專用垃圾袋的住戶須「定時定點棄置廢物」，本會認為此項安排對大部份生活繁忙或工作時間不穩定的港人來說難以實行，並為未能趕及在指定時間棄置廢物的住戶造成不便，因此本會認為最適合及易於接受的方法應是配合住戶繼續使用目前處理廢物的方法，只需把現時普通垃圾袋轉為專用垃圾袋。

至於按廢物重量收費，本會認為操作較複雜，並不適用於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並會為住戶帶來不便，更可能因重量問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此外，若釐定廢物重量的工作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後者或會藉此額外工作為由提高管理費故本會認為不適宜按廢物重量收費。

### 1.2 專用垃圾袋之選擇及購買

本會建議專用垃圾袋應設有兩個不同尺寸的選擇，收費按大小而定，讓市民因應需要選購合適之專用垃圾袋，避免專用垃圾袋未能切合不同廢物量住戶的需要，造成浪費或錯誤發出鼓勵製造廢物的訊息。專用垃圾袋亦應適用於全港家居及工商業界別，日後將成為港人日用品，本會建議政府於各區廣設專用垃圾袋購買點，亦可於超市及便利店寄賣，方便市民購買該些垃圾袋，包括方便假日在公園等公眾地方聚集之本地家傭處理聚會產生之廢物。



### 1.3 不應把執行廢物收費的責任轉嫁物業管理公司

對於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以整座樓宇廢物量收費，並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收集廢物，本會認為此種廢物收費方法難以達到鼓勵減廢的目的，而且把執行廢物收費措施的責任交給物業管理公司的做法弊多於利，包括加重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量，成為增加管理費之藉口；住戶就處理廢物額外向物業管理公司購買服務及繳付廢物費用，變相被雙重徵費，加重住戶負擔，而且物業管理公司規模各異、服務質素參差不齊，未必能有效地執行計劃。

### 1.4 應向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徵收合理費用

目前大部份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均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處理廢物，把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現存已有一套由市場釐定、行之有效的按廢物重量收費機制。鑑於政府掌握工商業界別之資料，容易向商戶徵收相關費用，本會認為政府應就處理廢物向工商業界別收取合理的費用，並繼續讓工商業界別按原有方法處理廢物，包括商住樓宇。

## 配合收費計劃、加強資源回收的安排：

### 2 建議廢物收費計劃應設過渡期安排

為讓市民更容易接受廢物收費計劃的安排，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設立一年過渡期，過渡期內政府可為市民提供限量且免費的專用垃圾袋，同時政府應把握時間增加相關配套及改善處理廢物的安排，包括設立專用垃圾袋購買點、增加回收設施、減少街上之垃圾箱等等。在過渡期後檢討計劃成效及完善安排，才正式推行廢物收費計劃，除了有助政府充足準備及累積經驗，亦讓市民有充份時間適應新措施，避免其對該計劃產生負面印象。

### 3 支援低收入家庭

為免廢物收費計劃加重低收入家庭、領取綜援人士及家庭、貧困長者等的經濟負擔，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向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



供廢物收費現金補貼或免費提供少量小型專用垃圾袋，一方面減輕其因廢物收費帶來的負擔，另一方面亦提醒該些市民應負起減廢責任。

#### **4 加強推廣及教育減廢及回收 提供優惠及獎勵措施**

特區政府引入廢物收費計劃，讓市民切身感受丟棄垃圾的代價，將推動其自發學習源頭減少廢物，以及分類回收可重用之資源，改變即棄廢物的習慣，而政府應把握機會與學校、社區團體、物業管理公司等合作，加強推廣珍惜資源，教育市民正確之減廢及分類回收的技巧及製作相關教材及指南，尤其應製作不同語言之宣傳及指南教育本地家傭，並進一步增加優惠及獎勵措施配合，雙管齊下將事半功倍。本會認為當大部份市民培養了減少廢物的責任心，接受廢物收費計劃，自然視違規行為屬討厭行為，違規行為將逐步減少。

#### **5 建議規定日後新建建築物須設有處理廢物及分類回收房**

現時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大廈雖設有垃圾房，但相關空間有限，不足以存放回收設備，部份舊式大廈更不設垃圾房，住戶只能在後樓梯丟棄廢物，難以設置回收設備。本會建議政府應在《建築物條例》增設規定，指明日後新建成之建築物必須設有足夠空間放置處理廢物及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可考慮豁免有關部份的樓面面積，以應付日後市民減廢及回收的需要，配合政府制定的減廢目標。

#### **6 進一步支持回收業及其物流方式**

廢物收費計劃將增加市民把資源分類回收的意欲，本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支持回收再造業，增撥土地供回收業發展，鼓勵投資回收業務、提供資助及獎勵等，加強推動回收業發展，為市民努力分類的可重用資源開拓更多出路，例如光管、燈泡、碳粉、玻璃樽等可回收物品，提升可重用資源的回收價值，減少其投入堆填區的機會。



## 7 加強政府部門間的協調

廢物收費計劃無可避免將會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建議政府應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就非法棄置廢物加強監察及巡查公眾地方、垃圾收集站等，加強執法，並研究設立舉報機制，避免市民違規亂丟家居廢物。同時，本會建議政府應準備相關配套，包括逐步減少公眾地方之垃圾箱數量及其體積、關閉部份垃圾收集站、增加公眾地方之回收設備，把收集廢物的工作交由政府及其承辦商之垃圾車或私人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

## 8 其他減廢建議

對於大部份食肆廣泛使用的發泡膠飯盒，持續破壞環境，近年有連鎖快餐店已棄用發泡膠飯盒轉用環保飯盒、本港學校亦正淘汰即棄飯盒，選用可循環再用的食物容器，本會建議政府應研究立法逐步淘汰發泡膠容器，鼓勵食肆使用微生物可分解或可循環再用的食物容器，推動環保生活。

## 結語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只是減廢的第一步，讓市民正視廢物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本會期望政府未來繼續積極推進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研究提升正確回收資源及重用的長遠策略，鼓勵及教育市民參與減少廢物，珍惜資源，為下一代建設環保宜居家園。